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浩拓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葉家蓁

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律師

王淨瑩律師

金冠穎律師

被告 徐建忠

徐建國

徐建民

徐惠珠

徐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10,7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1

02 附表一：

03 土地

04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4分之1 |

05 建物

06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物門牌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 | 全部 |

07 附表二：

08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
 09 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之民國113年4月
 10 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23,571元（含房屋及土地），而系爭
 11 不動產之建物總面積為115.81平方公尺，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
 12 之交易價格約為14,310,758元（計算式：123,571元×115.81平方
 13 公尺=14,310,7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